

樹德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與在地連結、接軌國際與永續發展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 設置委員 13 至 17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資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具區域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二、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二年。
 - 三、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成立任務執行小組，負責籌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執行事項，以落實本校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小組成員由各單位推薦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研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與目標。
 - 二、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各執行計畫之審議、執行進度與成效之管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